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375號

抗　告　人　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淑芬

○　　號

李明旭

上列抗告人因與聲請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抗告人對本件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惟本件本票裁定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對抗告人為送達，其寄存之日為民國109年3月6及9日，該送達應經十日始發生效力，亦即自109年3月19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是其抗告期間10日，至遲應於109年3月30日提起抗告始合法，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抗告人遲至109年4月10日始提出抗告，此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日期可憑，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其抗告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